



阳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1期

阳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 期

(季刊)

阳山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4 年 4 月 1 日出版

目 录

阳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山县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名录的通知 (阳府〔2024〕2号).....	1
阳山县 2023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预公告(阳府〔2024〕3号).....	3
阳山县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阳府〔2024〕4号).....	5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阳山升耀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拟予以注销的公告(阳府〔2024〕5号).....	10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注销阳山升耀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的公告 (阳府〔2024〕6号).....	11
阳山县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预公告(阳府〔2024〕7号).....	12
阳山县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4〕10号).....	14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2024〕12号).....	17
阳山县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预公告(阳府〔2024〕13号).....	19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的通知 (阳府办〔2024〕1号).....	21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2024〕2号)28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
2025年)的通知(阳府办〔2024〕4号)37

其他文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44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山县县级 烈士纪念设施名录的通知

阳府〔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设区的市级、县级烈士纪念设施有关工作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办函〔2023〕121号）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经研究，同意评定秤架革命烈士陵园、黎埠革命烈士纪念碑、七拱革命烈士纪念碑等3处烈士纪念设施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

现予公布。

附件：阳山县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名录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6日

附件

阳山县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名录

序号	烈士纪念设施名称	所在地	保护级别
1	秤架革命烈士陵园	秤架乡	县级
2	黎埠革命烈士纪念碑	黎埠镇	县级
3	七拱革命烈士纪念碑	七拱镇	县级

阳山县 2023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2024〕3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实施国土空间规划。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阳山县大崀镇大崀村（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拟征收土地面积：阳山县大崀镇大崀村街上经济合作社 0.2338 公顷（折合 3.5070 亩）。

五、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我县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公证机关和测量单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征收土地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公证。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共同确认。

六、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

（一）补偿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 号）有关规定、《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 号）执行。其中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等补偿，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另行公告。

（二）安置方式：以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七、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后续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将公布申请听证途径）。

八、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单位、个人，在拟征地范围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土地附着物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

九、本公告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
特此公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4 日

阳山县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阳府〔2024〕4号

阳山县人大常委会：

2023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全县各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全面依法行政，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效能，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

（一）加强理论学习，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一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县政府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二是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结合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县政府主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多次组织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全县各单位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讲共108场次。三是开展专题培训学习。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等重要内容，并将学习情况作为全县综合绩效考核相关内容的评分依据。印发《关于2023年度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新施行、新修订法律法规，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法治专题培训，进一步强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法治建设。

（二）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一是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写入《政府工作报告》，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印发《阳山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扎实推进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二是强化责任落实，认真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县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复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等重点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重大问题、部署有关工作。同时全县各乡镇和部门也严格按照要

求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通过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三是强化法治督察，推进落实整改。印发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确定2023年法治政府督察重点。通过门户网站发布省、市、县专项整治工作公告，召开专项整治部署会、动员会、推进会，走访排查、交叉评查行政执法案卷等方式对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进行专项督查。全县共发生一般程序道路交通事故同比下降16.06%；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9.41%；受伤人数同比下降26.07%，专项督查取得一定成效。

（三）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提质增效。一是全面依法完善政府职能。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十大行动方案”和县委“1+123”工作安排，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部署要求，制定《2023年阳山县镇级标杆便民服务中心评选工作方案》，针对39个部门的事项，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指导乡镇出台《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规章制度》《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规章制度》，提高群众办事便捷性；梳理全市通办事项列表，汇总办理事项材料清单。二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配合完成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延伸“企业投资之家”服务效能，设立“首贷服务中心”窗口，帮助破解企业融资难问题。今年以来，全县共办结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单7705件，召开疑难工单协调会3次，工单按时回复率为100%，没有出现红黄牌。认真落实“两代表一委员”坐岗制度，全县“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岗轮值663人次，接访群众59人次，接访件57宗，已办结57宗。三是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推广相关经营主体开办全流程“网上办”，推动行政许可事项“两减一即”，拓展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办深度和网办范围，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不断增强政务服务能力。目前，行政许可事项压减时间比例为93.49%、平均跑动次数为0.0135、即办件占比91.47%、网办深度4级占比94.46%。加快“粤智助”的推广应用，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上线“粤智助”高频服务事项263项，全县“粤智助”平台累计业务量31.7334万宗，服务群众6.2207万人。不断完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工作，梳理政务数据资源清单，协调相关县直部门按照清单进行编目信息完善及挂接，共发布数据目录568条。

（四）加强依法行政管理制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制度化程序化。一是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工作。印发2023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工作计划，要求各有关部门根据立项计划依法依规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或废止等各项工作。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制度，严把法律关，加强规范性文件

在制度、审查、备案等各环节的管理，确保依法行政。2023年，全县共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其中，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均落实“三统一”登记。三是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发布《阳山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起草单位对重大行政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社会稳定风险及其影响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和估量，确保我县决策的合法性、程序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四是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明确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前必须经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并按照审核意见予以修改完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落实各项决策制度。2023年，审查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5份，涉及林业方面行政裁决20份。五是落实法律顾问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聘任5名律师为政府法律顾问，协助县政府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工作。2023年，法律顾问共参与处理涉法事务225宗，有效防范化解县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法律风险。

（五）坚持执法与监督共促进，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一是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对行政执法证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收缴已调离执法岗位人员的证件。2023年，为全县行政执法人员申领和换发《行政执法证》共500余人次。积极举办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班，全年参加培训班100余人次，基层行政执法水平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二是积极推动“三项制度”落实。以每季度通报的方式，督促各行政执法部门使用“粤执法”平台办案和及时将行政执法信息录入公示平台情况，提高无纸化办案率，及时向社会公开执法查处结果。三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组织有关单位通过采取集中评查和现场评查的方式对全县32个重点执法单位案卷进行评查，加强对各行政执法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促进执法行为规范化。

（六）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促进行政职权规范透明公开。一是自觉接受监督。坚持重大事项向党外人士征求意见，认真研究人大代表的建议和政协委员的议案，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2023年，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2710件，执结2175件。二是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加强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围绕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认真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3年，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7228条。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量为154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为3653条，信息公开目录更新量为3421条。县政府门户网站共收到网民留言383条。其中，有效留言232条，已办结232条，办结率100%，平均办结时限为3.81天。根据有关工作部署，我县开展了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账号核查清理工作，共核查账号100个，清理不常用账号13个，同时制定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清单。

(七)坚持防范与化解齐推进,多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一是积极开展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落实,大力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2023年,县行政复议办公室办理行政复议案件40宗(县政府复议,含上期结转),已办结29宗,行政应诉案件72宗(含上期转结);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本年度收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书38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38宗,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二是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大力推进“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6654次,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案件617宗,成功调解612宗,调解率100%,成功率99.2%;我县创新“网格员+信息员+检察员”工作机制获评清远市2023年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创新项目大赛特等奖。三是充分发挥“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职能,打通法律服务全覆盖的“最后一公里”,有效助力法治乡村建设。全县13个乡镇167个村(居、社区)共聘请了57名律师从事“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2023年以来我县法治政府建设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对照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领导干部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够深入,法治理论掌握不够全面,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还有待提高。二是法治专业人才短缺。随着法治阳山建设不断纵深推进,基层综合执法队伍专业素质、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我县各类法治人才资源尤其是基层法律服务人才相对紧缺,制约了我县公共法律服务事业的发展。三是执法信息公示不够到位。个别单位人员流动性大,新接手的工作人员对公示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不够明晰,对系统具体操作不够熟练。部分执法部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够到位,未按照法定时限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公示行政执法信息,未完全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数据化。四是法治宣传效果仍需提升。部分单位对“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认识不够深刻,对普法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全民素质等方面的作用缺乏足够的认识,在履行普法主体责任方面尚未到位,普法资源运用不充分。普法宣传的形式和载体有待进一步丰富,对如何运用新媒体进行精准宣传缺乏创新探索,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

三、2024年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完善学习培训常态化机制，充分发挥学习宣传阵地作用，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精髓要义，并始终贯穿于全面依法治县各领域和全过程，大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法治阳山建设的生动实践。

（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着力深化行政审批事项管理，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促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断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三）进一步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深化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大力提升行政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持续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提升网上政务服务建设。加强下沉乡镇行政执法事项工作指导，完善配套制度机制，切实为基层赋权增能。继续完善行政救济途径，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的作用，提升我县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四）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着力提升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通过有针对性地举办专项培训班或个人领学等方式，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学习培训，营造良好学习氛围，增强法制审核人员法学理论研究水平和综合运用能力。鼓励年轻干部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不断培育壮大法制审核人员储备队伍。

（五）进一步强化普法宣传。突出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民法典》，深入开展学习“八五”普法规划，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使法治思想深入人心。不断拓展普法途径、平台和载体，开展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法律宣传活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知识需求，提高全民法律意识与法治观念。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4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阳山升耀矿业有限公司 尾矿库拟予以注销的公告

阳府〔2024〕5 号

根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2020〕85 号）等文件要求，阳山升耀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按程序完成销库竣工验收工作，并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通过了县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现场复核，符合注销条件，拟予以注销，现依法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社会公众有异议的，请向县应急管理局反映，联系电话 0763-7887873。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6 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注销 阳山升耀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的公告

阳府〔2024〕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等有关规定，阳山升耀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已达到注销条件，且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现决定对阳山升耀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予以注销。阳山升耀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不再纳入尾矿库管理。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4 日

阳山县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2024〕7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实施国土空间规划。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阳山县七拱镇三所村（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工业用地。

四、拟征收土地面积：阳山县七拱镇三所经济联合社 0.6211 公顷（折合约 9.3165 亩）。

五、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我县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公证机关和测量单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征收土地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公证。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共同确认。

六、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

（一）补偿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 号）有关规定、《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 号）执行。其中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等补偿，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另行公告。

（二）安置方式：以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七、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后续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将公布申请听证途径）。

八、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单位、个人，在拟征地范围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土地附着物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

九、本公告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特此公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0 日

阳山县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4〕10 号

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根据阳山县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七拱镇辖区范围内集体土地 0.6211 公顷。地块经批准后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并依规划安排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2024〕13 号）和《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七拱镇黎埠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5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七拱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被征地村集体土地的现状调查情况，特制定阳山县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如下：

一、征地涉及权属及补偿标准

详见附件。

二、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以货币方式支付给被征地集体，青苗、地上附着物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或所有权人。

（二）社会保险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136 号）等文件精神，对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给予购买养老保险。

（三）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等文件的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留用地面积 0.06211 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20 万元/公顷，补偿款在征地批准后按照相关规定，同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一并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

（四）宅基地安置。涉及宅基地的，将按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安置或补偿。

三、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

四、其他事项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方案无异议，请在公告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七拱镇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限内以村委或者村民小组为单位，到七拱镇自然资源所，以书面形式申请听证。七拱镇人民政府在收集全部申请材料后，将提请阳山县人民政府组织听证，听证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拱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方维，联系电话：0763-7272625。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涉及权属及补偿标准情况表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0日

附件											
征地涉及权属及补偿标准情况表											
										单位：万元/公顷	
阳山县2023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	房屋
	耕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阳山县七拱镇三所经济联合社	59.55	59.55	59.55	27.393	45.8535	61.932	45.8535	59.55	23.82	按《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七拱镇黎埠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5号）执行	按《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七拱镇黎埠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5号）执行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征收农用地 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阳府〔2024〕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现将我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予以重新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自公告之日起实施。

附件：阳山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7日

附件

阳山县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表

行政区域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阳山县	1	4.55	2.23	49%	2.32	51%	阳城镇（雷公坑村、城北村、畔水村、城南村、暗浪陂村、通儒村、大莲塘村、石坳村、元江村、车路村、黄竹村、高村村、湟池村、范村村、五爱村、水口村、鱼水村、大里村、蕉湾村、河坪村、水口林场、麦冲村）
	2	3.97	1.95	49%	2.02	51%	黎埠镇（黎埠村、隔江村、联坝村、界滩村、洞冠村、大塘村、升平村、鲁塘村、水井村、南村村、燕岩村、孟山村、扶村村、六古村、均安村、大龙村、保平村、凤山村） 七拱镇（七拱村、塘坪村、桂花村、新圩村、隔坑村、岩口村、西连村、三所村、龙脊村、石角村、西路村、合上村、芙蓉村、潭村村、和平村、龙虎坑村、火岗村）
	3	3.67	1.8	49%	1.87	51%	小江镇（小江村、石螺村、罗汉村、沙寮村、黄牛滩村、坦塘村、塘楼村、水槽村、珠光村、船洞村、双山村、下坪村、塘冲村） 杜步镇（杜步村、早坑村、石溪村、湟川村、东江村、山坪村、大路村、东山村） 江英镇（江英村、三联村、龙家村、大桥村、立夏村、宫花村、上坪村、马坪村、长富洞村、坑边村、岩洞村、英阳村、田心村、荣岗村、大塘坪村） 岭背镇（岭背村、犁头村、黄屋村、户稠村、莲塘村、水建村、岗头村、牛备村、松木村、马落桥村、大册洞村、蒲芦洲村） 黄盆镇（黄盆村、大坪村、黄盆林场、白屋村、雷村村、塘底村、王村村、高陂村） 青莲镇（中心村、江佐村、朋塘村、寺山村、山口村、屋村村、深塘村、南塘村、柳塘村、大洞村、峡头村） 秤架瑶族乡（秤架村、太平洞村、五元村、杜菜村、大陂村、茅坪村、漏水坪村、东坑村、炉田村、大坳村、秤架林场） 太平镇（太平村、白莲村、大城村、龙塘村、毛萇村、杏塘村、清水村、围龙村、湖洞村、田庄村、沙陂村、大清村） 杨梅镇（杨梅村、坪洞村、何皮村、蕉坑村、里洞村、杨梅林场、大寮村） 大良镇（大良村、茶坑村、琶迳村、沙田村、坑塘村、木家塘村、振民村、松林村）

阳山县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2024〕13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实施国土空间规划。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青莲镇青莲村（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公用设施用地。

四、拟征收土地面积：青莲镇青莲村大江墟、新建一、沙市、街头、远兴、青云、新街、菜园寮、新建二经济合作社 0.2503 公顷（折合约 3.7545 亩）。

五、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我县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公证机关和测量单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征收土地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公证。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共同确认。

六、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

（一）补偿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 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2024〕13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等补偿，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另行公告。

（二）安置方式：以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七、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后续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将公布申请听证途径）。

八、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单位、个人，在拟征地范围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土地附着物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

九、本公告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特此公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7 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的通知

阳府办〔2024〕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清远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管理办法》规定，并经十七届第 36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对部分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或者适用期已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订、废止或宣布失效，可继续执行且不需修订的予以保留。我县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的 32 份，予以修订的 1 份，予以废止的 10 份，宣布失效的 11 份。

予以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实施机关评估修改后按程序报县政府另行发布；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

附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一) 予以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牵头实施部门
1	阳府〔2000〕46号	关于全面实行遗体火葬的规定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00年9月13日	县民政局
2	阳府〔2007〕2号	关于印发阳山县特殊遗体火化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07年1月19日	县民政局
3	阳府〔2008〕34号	关于印发阳山县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08年5月16日	县民政局
4	阳府〔2009〕50号	关于印发阳山县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09年10月29日	县民政局
5	阳府〔2009〕87号	印发阳山县拥军优属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09年11月26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	阳府办〔2009〕104号	印发阳山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09年12月30日	县水利局
7	阳府办〔2009〕105号	印发阳山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保护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09年12月30日	县水利局
8	阳府办〔2009〕106号	印发阳山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09年12月30日	县水利局
9	阳府办〔2010〕12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殡葬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10年3月12日	县民政局
10	阳府办〔2010〕70号	印发阳山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基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10年9月9日	县水利局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牵头实施部门
11	阳府办函〔2014〕119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阳山县城供水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17日	县水利局
12	阳府办〔2015〕17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事业单位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2日	县委编办
13	阳府办函〔2015〕141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卫生计生局阳山县人民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6日	县卫生健康局
14	阳府办函〔2015〕146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阳山县城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30日	县民政局
15	阳府办〔2018〕8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日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6	阳府办〔2018〕24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全县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	县教育局
17	阳府办〔2018〕38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年—2030年）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县农业农村局
18	阳府〔2019〕37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7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9	阳府办函〔2020〕14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指导意见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	县农业农村局
20	阳府〔2020〕48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0日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21	阳府办〔2020〕12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国有不动产物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	县公资办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牵头实施部门
22	阳府办〔2020〕18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工作计划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阳府〔2020〕66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庙公坑河阳山县段等27条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公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9日	县水利局
24	阳府〔2020〕67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茶坑水库等67宗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的公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9日	县水利局
25	阳府办〔2021〕8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阳山县关于鼓励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实施财政奖补激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县农业农村局
26	阳府办〔2021〕15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27	阳府办〔2021〕16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5日	县农业农村局
28	阳府办〔2021〕18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	县司法局
29	阳府办〔2022〕6号	关于阳山县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清理整治工作方案补充办法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30	阳府〔2022〕16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城镇垃圾处理费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0日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1	阳府函〔2022〕180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县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0日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牵头实施部门
32	阳府函〔2022〕181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0日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二) 予以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牵头实施部门
1	阳府办〔2019〕6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政府第一批涉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的通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	县税务局

(三) 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牵头实施部门
1	阳府办〔2001〕3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巩固和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工作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1年6月19日	县社保基金管理局
2	阳府办〔2002〕129号	印发阳山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社保基金管理局
3	阳府办〔2002〕131号	印发阳山县职工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2年11月29日	县社保基金管理局
4	阳府办〔2007〕12号	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3月28日	县社保基金管理局
5	阳府办〔2011〕48号	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0月18日	县社保基金管理局
6	阳府办〔2013〕12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阳山县五保供养和低保审核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19日	县民政局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牵头实施部门
7	阳府办〔2016〕13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8日	县民政局
8	阳府〔2020〕7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4日	
9	阳科农〔2009〕48号	关于印发《阳山县生猪生产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2008—2020年）》的通知	阳山县科技和农业局、阳山县国土资源局、阳山县环保局、阳山县环境	2009年4月9日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10	阳科农〔2014〕35号	关于印发阳山县政策性涉农保险补充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山县科技和农业局、阳山县财政局	2014年4月25日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四)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牵头实施部门
1	阳府〔2005〕9号	印发阳山县鼓励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05年3月6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阳府〔2013〕32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规范行政执法规定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9日	县司法局
3	阳府办〔2006〕73号	关于印发阳山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收入核算办法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9月19日	县民政局
4	阳府办函〔2015〕37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阳山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24日	县司法局
5	阳府办函〔2015〕38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阳山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24日	县司法局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牵头实施部门
6	阳府办〔2019〕12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9日	县公安局
7	阳府办〔2019〕14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生态节地葬法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	县民政局
8	阳府办〔2020〕7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及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	县农业农村局
9	阳林发〔2008〕8号	阳山县雨雪冰冻灾害林木清理和采伐管理实施意见	阳山县林业局	2008年2月20日	县林业局
10	阳林发〔2008〕25号	阳山县雨雪冰冻灾害生态公益林林木清理补充说明	阳山县林业局	2008年5月5日	县林业局
11	阳科农〔2015〕34号	关于印发阳山县2015—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山县科技和农业局、阳山县财政局	2015年6月17日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 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2024）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阳山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十七届第 36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6 日

阳山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发挥县级储备粮保障粮食安全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清远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县县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储存、动用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全县粮食宏观调控、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三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完善制度、严格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和费用。

县级储备粮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县级储备粮管理给予支持和协助。

县级储备粮应当保持库存充足，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下，实物库存量不得低于国家和省、市、县的有关规定。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县级储备粮。

第四条 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拟订县级储备粮规模、品种、总体布局和动用等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检验费用等，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阳山县支行（以下称农发行阳山县支行）负责按照国家、省、市、县的有关规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及时、足额发放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县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六条 阳山县阳储粮油有限公司负责县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阳山县阳储粮油有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备案。

第七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加强节粮减损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应用，优化运营机制，提高管理水平。

县级储备粮管理应当提高信息化水平，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将管理数据接入对应平台。

第二章 收储、销售和轮换

第八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储计划、销售计划，由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阳山县支行下达给阳山县阳储粮油有限公司。

阳山县阳储粮油有限公司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和优化区域布局品种结构等需要，县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可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进行调整。

第九条 县级储备粮收储入库后，阳山县阳储粮油有限公司需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对粮食质量进行抽样检测，质量检测合格后，应会同农发行阳山县支行或者其他有关机构等，对收储的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地点等进行审核，并报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进行确认。

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将确认结果抄送县财政局、农发行阳山县支行。

第十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应当遵循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县级储备粮轮换按照均衡轮换的要求，可以采取静态轮换或者自主轮换等方式。

县级储备粮轮换应当综合考虑储存品质和储存年限。储存品质应当保持宜存，储存年限不得超过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阳山县阳储粮油有限公司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品质、储存年限和相关管理要求，于每年10月提出县级储备粮下一年度轮换计划，报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同意后组织实施。阳山县阳储粮油有限公司在年度轮换计划内根据粮食市场供求情况和包干轮换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轮换。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等需要，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阳山县支行可以对轮换计划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应当按照轮换计划执行；轮换出入

库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4 个月，经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2 个月。

因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轮换的，阳山县阳储粮油有限公司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延长轮换架空期的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

超过政府批准轮换架空期的承储库点不能享受相应财政保管费用补贴。

阳山县阳储粮油有限公司需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对粮食质量进行抽样检测，质量检测合格后，应会同农发行阳山县支行或者其他有关机构等，对收储的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地点等进行审核，并报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进行确认。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采取自主轮换方式的，由阳山县阳储粮油有限公司自主决定轮换数量和频率。原则上成品粮油（含小包装）轮换不超过 1 年并应当在保质期到期之前进行轮换。

自主轮换遵循确保安全、自愿承储、市场运作、费用包干、自负盈亏的原则，实行最低库存量和轮换进出备案管理，确保县级储备粮的实物库存量、等级和质量标准不低于规定要求。

县级储备粮自主轮换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阳山县支行制定。

第十四条 阳山县阳储粮油有限公司应当将县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和农发行阳山县支行。

第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应当全程留痕备查，保存相关资料、凭证不少于 6 年。

第三章 储存

第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由阳山县阳储粮油有限公司储存，需要时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由阳山县阳储粮油有限公司委托具备条件的企业代储。

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县级储备粮可以实行省、市、县外异地储存，但所占比例不得超过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选择县级储备粮代储企业，应当遵循有利于全县粮食宏观调控和应急保障，有利于县级储备粮的布局优化和储存安全，有利于降低储存成本、费用的原则，

并通过招标方式进行。

代储企业确定后，由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和农发行阳山县支行向其下达收储计划，并抄送代储企业所在地市、县、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阳山县阳储粮油有限公司应当与代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代储企业因承储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或者其他原因退出县级储备粮承储的，其储存的县级储备粮的处理，由阳山县阳储粮油有限公司提出方案，报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和农发行阳山县支行同意后执行。

县级储备粮代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阳山县支行制定。

第十八条 阳山县阳储粮油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储存县级储备粮，应当严格执行县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县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应当按照政策性业务和经营性业务分开原则，完善县级储备粮运营管理制度，对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实行分离，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严格分开。

阳山县阳储粮油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县级储备粮信息收集、处理、共享、存储和发布的技术水平。

第十九条 阳山县阳储粮油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格执行粮食入库和出库检验制度，并在储存期间开展粮食质量管控，保证县级储备粮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县级储备粮销售出库作为食品或者用作食品生产的，阳山县阳储粮油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依法履行食品安全职责。

阳山县阳储粮油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县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出入库、储存期间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少于6年。

第二十条 县级储备粮中的原粮，应当区分不同的年份、品种、等级、权属和轮换方式，实行单独的仓房或者廩间专仓储存。

县级储备粮中的成品粮，应当区分不同的权属和轮换方式，实行单独的仓房或者廩间专仓储存。

第二十一条 阳山县阳储粮油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储存县级储备粮，应当实行专

人保管、专账记载，在专仓外显著位置悬挂或者喷涂标识，在专仓内配备信息卡。

信息卡应当标明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堆位、生产日期和入库日期等内容，并根据库存变化情况同步更新。

第二十二条 阳山县阳储粮油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和防风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县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县级储备粮的承储主体、代储企业做好县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阳山县阳储粮油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农发行阳山县支行。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

县级储备粮储存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有关部门，对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查处。

第四章 动用

第二十五条 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预警。

阳山县阳储粮油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应急动用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县级储备粮高效动用。

第二十六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由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包括需要动用的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阳山县阳储粮油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被动用后，应当在12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并向阳山县阳储粮油有限公司下达动用命令。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五章 财务与统计

第二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以及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委托的县级储备粮检验的费用等，由县财政局在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不足部分，列入县级财政解决。

县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包括保管费用、轮换差价补贴、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包干轮换费用、库区维护费用、粮食储备设备维护费用、粮食储备日常运行费用（含水电费、检测检验费）等。管理费用补贴的具体标准、补贴方式及其动态调整机制，由县财政局征求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意见后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贷款或者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检验费用等。在贷款规模范围内，县级储备粮轮换价差亏损由县财政局通过县级粮食风险基金向农发行阳山县支行据实拨补。

第二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检验费用等，实行预算管理，年初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年内按季预拨、年终清算，在县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

第三十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专款专用的封闭运行管理。县级储备粮油销售后，农发行阳山县支行应监督销售货款足额回笼归行，及时收回对应贷款。

农发行阳山县支行应当每季度向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和阳山县阳储粮油有限公司书面反馈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情况。

县级储备粮使用贷款的，应当在农发行阳山县支行开立专户；未使用贷款的，应当建立专户用于县级储备粮相关资金管理，并接受相应监管。

第三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按照交易实际成交价格确定，未经县财政局批准不得更改。

县级储备粮被动用并完成补库后，应当重新核定入库成本。

第三十二条 建立县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

县级储备粮的保管自然损耗标准，由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制定。

第三十三条 阳山县阳储粮油有限公司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县级储备粮的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和农发行阳山县支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阳山县阳储粮油有限公司、代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应当取消相应的县级储备粮承储任务。

第三十五条 县审计局依法对县级储备粮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阳山县阳储粮油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对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给予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十七条 阳山县阳储粮油有限公司应当加强对县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和检查，对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和农发行阳山县支行。

第三十八条 农发行阳山县支行应当按照封闭运行管理规定对其发放的县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定期进行库存核查。阳山县阳储粮油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给予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及县级储备粮的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向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举报。

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农发行阳山县支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县级储备粮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挠或者干涉县发展改

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由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机关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代储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储备，并执行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规定。

代储企业的社会责任储备及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与其承担的县级储备粮任务不重复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有效期5年，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阳府办〔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阳山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司法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

阳山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实施《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粤府办〔2023〕21号）及《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清府办〔2024〕1号），全面提升我县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十大行动方案”，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更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服务保障阳山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2023年底，我县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普遍建立，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2024年底，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全面提升，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2025年底，实施方案部署的各项重点任务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大幅上升。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着力提高政治能力。**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政治素质培训教育，推动行政执法人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快推进行政执法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县司法局、县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不再逐项列出）

2. **加强业务学习培训。**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县镇两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业务培训登记卡制度，如实记录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接受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情况，确保每人每年

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未明确具体学时的教育培训按 45 分钟为 1 个学时计算），原则上于 2024 年 6 月前完成对本乡镇、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鼓励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灵活安排培训，推动各类学习平台的学习情况共享互认。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县司法局、县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依托广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管理系统将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纳入数字化管理，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管理，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县司法局、县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 落实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部门要围绕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聚焦是否存在违反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是否给执法人员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是否将罚没收入与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奖金、补贴收入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等行政执法不规范行为，梳理本乡镇、本部门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治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单位等，形成专项整治台账。县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专项整治台账按要求报县司法局备案，并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将专项整治情况报送县司法局汇总。县司法局要适时组织对全县专项整治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并将专项监督情况向县政府报告。（县司法局、县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广东省司法厅转发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工作指引〉的通知》要求，确保在 2023 年底前普遍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省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权需要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原则上由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市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权需要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由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同一行政执法权，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原则上应直接适用。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上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县有关

部门要强化本单位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指导、监督以及执法培训。（县司法局、县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以及《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一体化在线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县司法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7. 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县司法局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督促指导我县各行政执法部门结合政府权责清单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工作，推进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制定和管理，确保行政执法事项与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协调统一。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在事项名称、基本编码、设定依据、事项类型、行业部门、行使层级等方面要保持一致，可以“一单两用”。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在2024年6月底前，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完成本部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权责清单事项认领并对外公布。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动态调整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部门要依法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的清理工作。（县司法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依法科学精准做好乡镇赋权工作。严格执行省编制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指导目录以外的事项原则上不得下放给乡镇实施；之前已经下放的由原决定机关公告收回。在指导目录内确定具体赋予乡镇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县政府研究提出赋权事项，应充分听取乡镇意见，基层普遍反对承接的事项不予下放。配合市政府对已经下放乡镇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扎实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配合市政府组织开展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工作。（县司法局、县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完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县级行政执法部门或者乡镇在办理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过程中，由于客观原因尚未配备符合条件的法制审核人员的，由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法制审核。（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0.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进一步规范县政府及其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监督职责、监督程序等内容，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继续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工作。（县司法局、县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按照省政府关于2023年底前建成省、市、县、乡镇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部署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明确由司法所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协助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核、执法举报投诉线索核查等工作，也可以根据本乡镇实际情况在乡镇指定专人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县司法局要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周密制定我县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县级政府部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县司法局、县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察、政府督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协作联动，及时移送行政执法领域问题线索，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通畅，构建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高效的监督工作体系。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积极推进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推行“扫码入企”制度，进一步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县司法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13. 深化清远市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普及应用。完善和优化清远市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以下称“清远粤执法”）应用功能，加快推进“清远粤执法”向市、县、乡镇三级应用全覆盖。探索“清远粤执法”与粤省心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会综合治理等平台业务联动，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实现快速响应、精准执法。探索推行行政执法案件“一案一码”制度，在每份行政执法决定书后生成案件专属二

维码，记载行政执法基本流程、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行政执法决定等信息，更好保障知情权和监督权。（县司法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进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互认。加快建设我县行政执法数据主题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持续深化数据赋能，推动数字政府和法治政府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运用，提高行政执法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县司法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5. 加强工作保障。根据行政执法机构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注重行政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结合我县实际，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合理保障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权益保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追责、免责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县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司法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及县各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本方案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落实过程中的共性问题。县司法局牵头负责工作会商机制日常工作。其他参加单位要按职能抓好工作落实，形成协同推进行政执法质量提升的合力。各乡镇政府要参照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并将组织实施本方案情况向乡镇党委报告。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在本部门按时落地落实，并将组织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

（二）强化督促落实。各乡镇政府、县各有关部门要细化任务分工，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力有效落实到位。县司法局要建立工作台账，会同各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跟踪分析，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并按程序将贯彻落实本方案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作为对各乡镇政府、县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参考。

（三）做好宣传交流。各乡镇政府、县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组织

实施本方案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和先进人物事迹的宣传报道和互学互鉴，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社会舆情正确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公布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内容涵盖阳山县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阳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angshan.gov.cn）下载。如有疑问，请与县政府办公室（县信访与信息事务中心）联系（地址：阳山县行政中心三路县行政办公大楼 9B01，邮编：513100，电话：0763-7803331）。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家、省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部署要求，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主动公开方面。阳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总浏览量约 553 万人次，总浏览次数约 613 万次，共发布信息 7578 条，共答复办结网民留言 200 多条，事项涉及医疗卫生、社保就业、住房建设等民生热点问题，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作用，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政策文件及政策解读资料等政府信息。县政府办公室政务新媒体“阳山发布”微信公众号全年信息发布量共 1464 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订阅数共 69141 个。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畅通政府信息申请渠道，规范高效使用全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所有信函申请、线上申请等均使用依申请公开系统进行处理，受理、办理、登记、归档等流程的规范化程度及便捷度大大提升。本年度县政府办公室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为自然人申请，均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所申请公开的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动态调整并及时更新。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完成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设，实现规范

性文件集中公开，“现行有效”“已失效”文件分类展示。推动完善“重点领域”专栏建设，集中公开教育、卫生健康等领域信息。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根据工作需要，县政府办公室开展政府门户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切实改善门户网站使用服务体验。根据阳山实际，参考借鉴其他门户网站做法，优化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栏目设置。制定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清单，全县政府系统共有政务新媒体9个，其中县政府办公室1个，县公安局8个。

（五）监督保障方面。县政府办公室继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优化细化量化考核标准，提升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和“三审三校”“先审后发”机制，对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出现的错敏词及时跟进督促整改。2023年9月，县政府办公室举办了专题培训会，邀请市政府办公室工程师对政务公开要点和注意事项进行解读，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安全性和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不足：一是对各乡镇各部门政务公开日常工作日常指导不够，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提升的助力不足。二是政务公开日常工作日常巡查力度有待加强，存在稿件更新不及时、互动交流链接不可用等问题。三是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管理。加大政务公

开工作日常巡查力度，认真落实好日常巡查和定期通报的工作机制。二是进一步理顺政务公开制度机制。统筹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政务公开经办人员工作交接和业务学习，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交流。三是做好政策解读的提质增效。把握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拓宽政务公开的形式，丰富政务公开的内容，增加政策解读趣味性，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

主管主办：阳山县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阳山县行政办公大楼 9 楼
联系电话：（0763）7803331

编辑出版：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政编码：513100
传 真：（0763）7803042
